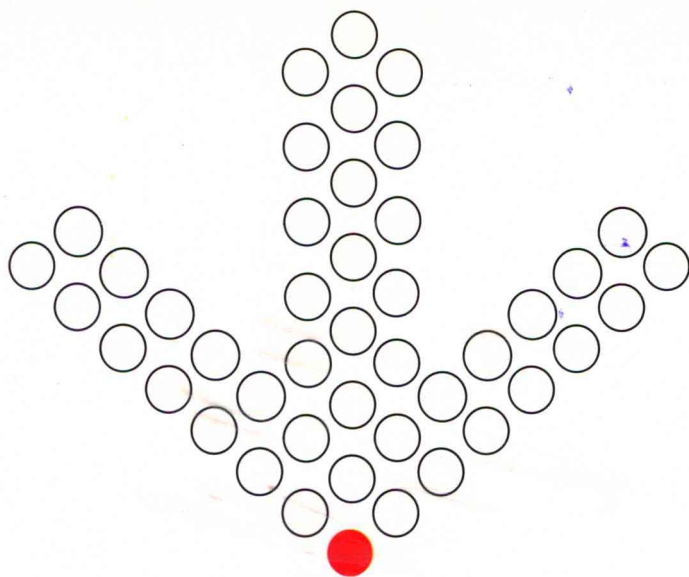




12366

热点问答

1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12366 热点问题

(1)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2366 热点问答. 1/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1

ISBN 978-7-80235-614-6

I. ①1… II. ①国… III. ①地方税收-税收管理-中国-问答

IV. ①F812.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848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12366 热点问答(1)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特约编辑: 孙国庆

责任编辑: 黄琳

责任校对: 于玲

封面设计:  四爪设计
Four Feet Design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 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2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614-6/F·1534

定 价: 19.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宋 兰

副主任 汪 康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继德 王道树 任荣发

刘建国 张志勇 张树学

杨宏建 杨遂周 郭晓林

廖体忠 缪慧频

主 编 范 坚

审 稿 唐学军

前 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而提供纳税服务、帮助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是税务机关的职责和义务。2002 年以来，我国各地税务机关陆续开通了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以“听得见的纳税服务”为口号，为纳税人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09 年初，为保证纳税人关注的税收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准确、权威的答复，促进各地纳税服务热线提升服务水准，和谐征纳关系，提高全社会的税法遵从度，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建立了纳税咨询热点、难点问题收集公布制度。从全国各地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等各种渠道受理的问题中，整理出一部分出现频率较高、回答难度较大的问题。问题连同答案经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指南编审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审核后，在《中国税务报》上设立专栏分期公布（为每周—第 11 版《热点 12366》），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也同时公布，以满足不同纳税群体的需要。

为更好地满足更多纳税人了解税收政策的需要，我们将已公布的热点问题按税种分类，汇编成《12366 热点问答》系列出版物，以供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干部参考。

纳税服务是一项充满希望与挑战的事业，在服务中，我们不仅在帮助纳税人完成纳税义务，也在完善我们的制度，和谐我们的社会，完美我们的生活。与一些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的纳税服务事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广大税务干部的不断努力，也希望得到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一、增值税	1
二、企业所得税	60
三、个人所得税	131
四、营业税	161
五、消费税	180
六、进出口税	183
七、印花税	184
八、房产税	190
九、资源税	195
十、车船税	196
十一、车辆购置税	198
十二、土地增值税	200
十三、土地使用税	205
十四、契税	209
十五、综合	212
十六、征管	217

一、增 值 税

1. 一般纳税人企业维修中央空调的费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规定，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因此，企业购进中央空调的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其发生的修理费也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外贸出口企业在购货的过程中因为是老客户，没有订立合同，该企业应如何办理出口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4号）规定，①对于出口企业没有签订书面购销合同，而订立的是电子合同、口头合同等无纸化合同，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规定的，出口企业将电子合同打印、口头合同由出口企业经办人书面记录口头合同内容并签字声明记录内容与事实相符，加盖企业公章后备案。对于其他单证的备案，如为国家有关行政部门采取了无纸化管理办法使出口企业无法取得纸质单证或企业自制电子单证等情况，出口企业可采取将有关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单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签字声明打印单证与原电子数据一致的方式予以备案。②除口头合同外，对于出口企业订立的电子购销合同、国家有关行政部门采取无纸化管理的单证以及企业自制电子单证等，出口企业可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采用电子单证备案管理，即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备案有关单证。出口企业应保证电子单证备案的真实性，定期将有关电子数据进行备份，在税务机关按规定调取备案单证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如实提供电子数据或将电子数据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单证。

3. 我公司发生销售折扣业务。开具发票时，在同一发票上将折扣额填写在发票的备注栏，请问是否可以抵减销售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2条第（2）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4. 我公司（非扩大增值税抵扣试点范围内）拟将一台已使用3年的旧机器向参股公司增资（作为该参股公司的实收资本），请问我公司可否向该参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应征收增值税。

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4条的规定，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又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第1条第（1）项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财税〔2009〕9号的规定，适用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贵公司上述情况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开具普通发票。

5. 我是一个销售服装的个体户，增值税一直是按定期定额缴税的。2010年主管税务机关开始要重新核定我的定额，请问税务机关具体根据什么来核定的税额？

答：《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



总局令第16号)第7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定期定额户的经营规模、经营区域、经营内容、行业特点、管理水平等因素核定定额,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一)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按照盘点库存情况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发票和相关凭据核定;

(五)按照银行经营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测算核定;

(六)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区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

(七)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继续经营的纳税人,定额执行期结束后按照上述规定重新核定下一个定额执行期的定额。

6. 我公司自建一房屋作为商场,现购进一大批日光灯具用于照明,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可以抵扣进项税吗?如正常营业后购进同样灯具用于维修和更换可以抵扣吗?如果上述房屋是经营租赁的,开业时由我公司购进的灯具可以抵扣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规定:“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

因此，贵公司购进的灯具及其维修和更换，无论其载体为自建或租赁，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7. 沙石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条关于增值税税率规定，沙石的增值税税率应为17%。

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税率，销售沙石应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8. 汽车修理公司主营修理修配汽车业务，兼营保养和清洗汽车的服务，对于兼营的保养清洗服务，如果没有单独核算是否也一并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因此，对于主营修理修配汽车业务并兼营保养清洗服务等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即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如果未单独核算，应由



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增值税应税劳务与营业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和营业额，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9.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较以往相比主要作了哪些修订？

答：主要作了以下六个方面的修订：

(1) 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

(2) 堵塞了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改进、生产设备更新无关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

(3)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

(4) 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

(5) 适当延长了纳税期限。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

(6) 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10. 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调整到17%，具体范围指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

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

食用盐仍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其具体范围是指符合《食用盐》(GB5461-2000)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

文件中所称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

11. 关于废旧物资发票抵扣增值税有关事项是如何进行调整的?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发票抵扣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

(1) 自2009年1月1日起,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废旧物资,不得开具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废旧物资专用发票)。

纳税人取得的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2) 纳税人取得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开具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90天内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核算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3) 自2009年4月1日起,废旧物资专用发票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2. 从2009年起,废旧物资优惠政策有较大的变化,具体政策如何规定?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规定：

(1) 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政策。

(2) 单位和个人销售再生资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但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再生资源，应当凭取得的《增值税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原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专用发票停止使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3) 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4)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2009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7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2010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

13. 某企业购买的设备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也用于营业税应税劳务，请问该企业购买此设备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1条规定，纳税人购买的设备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包括免征增值税项

目)和营业税劳务的,其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14.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售价低于原值时,是否需缴纳增值税?如要缴纳应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4条规定,①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②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③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2项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0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15. 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应如何办理退税手续?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2009年6月30日以前（含本日，下同）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2008年11月9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2008年12月31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②2009年6月30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③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因此，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符合上述文件规定过渡期条件的，可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否则停止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如果符合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6. 一般纳税人资格注销时，未实现销售的库存需要补缴增值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6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因此，一般纳税人办理注销时，库存未实现销售不需要补缴增值税。